

股票代號：6195

SCANTEAK®

feel at home.

詩 肯 柚 木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SCAN-D CORPORATION

103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103年6月19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5號

(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3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二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三、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17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8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47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壹、開會程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3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三）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四）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下文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怡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6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表。

2、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991,553 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4,974,660 元。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3、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102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20,929,9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092,99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2、前述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已發行股份相同。

3、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股份註銷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客觀環境影響或其他原因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公決。

說明：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部分條文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至第27頁附件四。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監察人改選案，敬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3年06月21日屆滿，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提前進行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選任第八屆董事五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至一〇六年六月十八日止，連選得連任。
- 3、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本次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獨立董事二名，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第七屆第16次董事會提名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陳中成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台灣大學地質學系	永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經理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永輝協同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永輝專利師事務所所長 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德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王家政	輔仁大學會計系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財務經理/發言	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股)公司財務長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220,500

-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錄三)。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於103年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決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股東常會，儘管102年在國內景氣持續走緩，實質薪資水準停滯，民眾消費意願趨於保守的不利因素下，本公司仍積極拓展新門市增加市佔率，並致力於副品牌 Scanliving 的經營，以多元產品線帶動同店成長率，使102年營收創下歷史新高；全年總營收達16.26億元，年增20.18%；稅後淨利為2.77億元，年增40.03%，茲就一〇二年的營運結果及一〇三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金額	101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626,182	1,353,139	273,043	20.18%
營業毛利		1,008,162	835,266	172,896	20.70%
營業費用		682,367	601,119	81,248	13.52%
營業利益		325,795	234,147	91,648	39.14%
營業外收(支)		8,826	7,650	1,176	15.37%
稅前淨利(損失)		334,621	241,797	92,824	38.39%
稅後純益(損失)		277,309	198,035	79,274	40.03%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626,182	1,353,139	20.18%	
	營業毛利	1,008,162	835,266	20.70%	
	利息收入	3,086	3,718	(17.00)%	
	利息支出	3,678	13	28,192.31%	
	稅後純益	277,309	198,035	4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46	19.75	8.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75	28.16	26.9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7.83	58.73	32.52%
		稅前純益	79.94	60.65	31.81%
	純益率(%)	17.05	14.64	16.46%	
	每股盈餘(純損)(元)	6.62	4.73	39.96%	

(四)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二、一〇三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展店-2014年以 7 ~ 10 個營業據點成長為目標。
2. 善用通路優勢代理國際家具精品，落實多品牌策略經營。
3. 持續增加Scanliving產品線，擴大銷售市場。
4. 利用資訊化系統，加強採購精準度，優化庫存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增設據點，擴大營運規模，預期未來一年營收將可持續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多品牌經營作為企業發展策略，滿足市場需求。
2. 加強產品設計能力，提供溫馨舒適、符合人體工學的家具。
3. 持續提升品牌滲透率與消費者認同度，以強化既有通路之銷售並擴大市佔率。

以上為公司目前的概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詩肯持續秉持創立時『創新、和諧、務實、速度』之經營理念，朝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努力，亦祈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詩肯全體員工必將全力以赴，以期共創佳績，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福勤



總經理：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柒、附件

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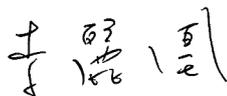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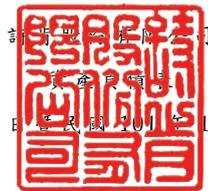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9,567	18	\$ 367,017	36	\$ 377,487	3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93	-	70	-	45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41,939	3	45,438	4	21,36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	-	1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2,238	-	2,044	-	1,65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421,025	26	341,536	34	316,777	32
1410	預付款項	71,499	4	76,037	8	88,068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五)	24,266	2	51,307	5	54,642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0,627</u>	<u>53</u>	<u>883,466</u>	<u>87</u>	<u>860,444</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689,058	43	76,440	8	88,802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613	-	3,374	-	7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62	-	1,091	-	7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四)	68,175	4	49,332	5	40,676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58,808</u>	<u>47</u>	<u>130,237</u>	<u>13</u>	<u>130,916</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99,435</u>	<u>100</u>	<u>\$ 1,013,703</u>	<u>100</u>	<u>\$ 991,3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 63,225	4	\$ 78,126	8	\$ 103,036	1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四)	-	-	-	-	1,55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33,655	2	18,833	2	20,81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71,306	5	62,591	6	67,259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35,978	2	30,007	3	27,290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四)	128,413	8	97,084	9	70,169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4,859	-	2,905	-	4,4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7,436</u>	<u>21</u>	<u>289,546</u>	<u>28</u>	<u>294,58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420,000	26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400	1	7,400	1	7,2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7,400</u>	<u>27</u>	<u>7,400</u>	<u>1</u>	<u>7,20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64,836</u>	<u>48</u>	<u>296,946</u>	<u>29</u>	<u>301,781</u>	<u>30</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18,599	26	398,666	39	379,682	39
3200	資本公積	60,000	4	60,000	6	60,00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010	3	33,908	4	10,2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990	19	224,183	22	239,635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6,000</u>	<u>22</u>	<u>258,091</u>	<u>26</u>	<u>249,897</u>	<u>25</u>
3XXX	權益總計	<u>834,599</u>	<u>52</u>	<u>716,757</u>	<u>71</u>	<u>689,579</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99,435</u>	<u>100</u>	<u>\$ 1,013,703</u>	<u>100</u>	<u>\$ 991,3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勳



經理人：林福勳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丹頓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625,160	100	\$ 1,356,929	100
4170	銷貨退回	(24,762)	(2)	(23,684)	(2)
4190	銷貨折讓	(334)	-	(67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00,064	98	1,332,571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6,118	2	20,568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26,182	100	1,353,13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二四 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598,219)	(37)	(502,233)	(3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9,801)	(1)	(15,640)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18,020)	(38)	(517,873)	(38)
5900	營業毛利	1,008,162	62	835,266	6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45,577)	(34)	(469,416)	(35)
6200	管理費用	(136,790)	(8)	(131,703)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2,367)	(42)	(601,119)	(45)
6900	營業淨利	325,795	20	234,14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11,961	1	9,5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	543	-	(1,88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3,678)	-	(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826	1	7,65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34,621	21	\$ 241,79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57,312</u>)	(<u>4</u>)	(<u>43,76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 277,309</u>	<u>17</u>	<u>\$ 198,035</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77,309</u>	<u>17</u>	<u>\$ 198,035</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62</u>		<u>\$ 4.73</u>	
9810	稀 釋	<u>\$ 6.59</u>		<u>\$ 4.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9,682	\$ 60,000	\$ 10,262	\$ 239,635	\$ 689,57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646	(23,646)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70,857)	(170,85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8,984	-	-	(18,984)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198,035	198,03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8,666	60,000	33,908	224,183	716,75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102	(20,102)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59,467)	(159,46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9,933	-	-	(19,933)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277,309	277,30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18,599	\$ 60,000	\$ 54,010	\$ 301,990	\$ 834,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4,621	\$ 241,79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563	50,535
A20200	攤銷費用	3,360	3,422
A21200	利息收入	(2,959)	(3,611)
A20900	財務成本	3,678	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	38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516	(24,0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4)	(389)
A31200	存貨增加	(79,489)	(24,75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538	12,0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5	(38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4,901)	(26,46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822	(1,9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321	(2,45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	20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31,329	26,9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54	(1,5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5,444	249,6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78)	(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212)	(41,3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0,554</u>	<u>208,1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59	3,6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256)	(40,3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99)	(6,0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9)	(6,63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6,916	3,7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674)	(2,0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8,537)</u>	<u>(47,8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20,000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467)	(170,8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0,533</u>	<u>(170,857)</u>
E000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450)	(10,4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7,017</u>	<u>377,4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9,567</u>	<u>\$ 367,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柒、附件

【附件三】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427,150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4,746,289)	
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4,680,861
加：本期稅後盈餘	277,308,5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730,8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4,258,5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5.0 元）	209,299,701	
（股票每股 0.5 元）	20,929,980	230,229,6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028,84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4,974,66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4,991,553 元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第二條	<p>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第一章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p>第二章 第二節 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另配合第三條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處理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處理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二章 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章 第二節 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處理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處理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四章 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章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章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四章 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關係人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關係人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五章 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七章 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p>	<p>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一)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八章 第三十四之一條</p>	<p><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八章 第三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增訂修正日期</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監察人。</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u></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四、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三、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轉投資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並得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法人股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選舉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就第十九條可以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該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十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二十三、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暨證券相關法令辦理，其中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應選出之人數，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各函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評估程序

第一節 價格決定方式

-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

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關鑑價之。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屬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就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意見書議定之。

第二節 價格參考依據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處理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處理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章 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均依照「權責劃分」之規定為之。
- 第十二條、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依權責交付所屬部門執行。
-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與處分不動產，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所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由管理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第四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章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關係人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匯及利率，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 二、操作策略：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前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權責劃分：本公司財務人員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並按期評估匯率、利率

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定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作參考。

四、交易額度：

1、避險性交易額度：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每年實際進口原物料設備及對外投資之外幣需求總額。

2、投資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之預測，財務人員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交易計畫，總部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五、績效評估：依交易商品部位的大小，訂定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交易人員提供交易商品部位評估報告層呈董事長，作為管理及參考。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為使操作衍生性商品之損失不致擴大，設定操作停損點之標準為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 1%。個別契約交易之未實現之損失上限不得超過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之 10%。

七、授權額度：交易金額六千萬以下經董事長核准；六千萬以上須經董事會同意始得為之。

八、執行單位：為使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本公司財務人員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六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七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三十四之一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4 月 21 日止之資料)

職稱	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林福勤	14,332,500	34.24%
董事	梁啟斌		0	0
董事	林杰人		0	0
獨立董事	曾元一		0	0
獨立董事	陳中成		0	0
	合計		14,332,500	34.24%

職稱	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王怡堯		352,875	0.84%
監察人	蕭恩信		10,000	0.02%
	合計		362,875	0.86%

1.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18,599,4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1,859,942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為 3,600,000 股及 360,000 股。(註)
3. 截至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上，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際規定」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2、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議通過 102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991,553 元，員工現金紅利 14,974,660 元。

3、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

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擬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捌、附錄

【附錄七】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其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18,599,42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約 5.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約 0.0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一〇三年 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故不適用。
	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稅前純益		
	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 1：尚待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